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汝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,84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暨提出原告公司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乙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6,0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且原告於具狀人欄僅蓋用訴外人即送達代收人劉凱華之職章，未有原告公司之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